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395號

上訴人 陽佳佑

林鈺翔

張志嘉

上一人

原審辯護人 賴國欽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強盜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原上訴字第272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999號），提起上訴（張志嘉部分由其原審辯護人為其利益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01 二、本件：(一)第一審認定上訴人陽佳佑、林鈺翔有如其犯罪事實  
02 欄所載共同攜帶兇器強盜犯行，因而均論處陽佳佑、林鈺翔  
03 共同犯攜帶兇器強盜罪刑，及為相關沒收、追徵之諭知。陽  
04 佳佑、林鈺翔均不服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原審審理  
05 結果，就陽佳佑部分，以第一審未及審酌陽佳佑已與告訴人  
06 劉伯正和解，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  
07 陽佳佑刑之部分，改判處陽佳佑有期徒刑7年4月；就林鈺翔  
08 部分，則認第一審所處之刑並無不當，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  
09 林鈺翔所為量刑之判決，駁回林鈺翔在第二審之上訴（原判  
10 決當事人欄為陽佳佑、林鈺翔部分，下稱「原判決一」）。

11 (二)原判決（當事人欄為張志嘉部分，下稱「原判決二」）認  
12 定上訴人張志嘉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共同攜帶兇器強盜犯  
13 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張志嘉共同犯攜帶兇器強盜罪刑，  
14 及為相關沒收、追徵諭知之判決，駁回張志嘉在第二審之上  
15 訴。從形式上觀察，均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16 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  
17 之職權，倘其斟酌取捨及判斷並未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復  
18 已於理由內說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者，自不得任意  
19 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本件「原判決二」  
20 認定張志嘉有共同攜帶兇器強盜犯行，係依憑張志嘉自承介  
21 紹陽佳佑予綽號為「阿辰」之人認識之事實，佐以告訴人之  
22 指訴、陽佳佑、林鈺翔之陳述，以及相關對話紀錄、監視器  
23 畫面截圖、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證據，為論斷之依據。並敘明  
24 張志嘉明知「阿辰」欲找人共同強盜，仍介紹陽佳佑予「阿  
25 辰」認識以參與犯行，且知悉「阿辰」之分工模式，可見張  
26 志嘉有攜帶兇器強盜之犯意聯絡，而屬共同正犯；所辯僅是  
27 幫助犯，亦無犯意聯絡，不足採信等旨，已依據卷內資料詳  
28 予說明及指駁（「原判決二」第4至9頁）。「原判決二」既  
29 係綜合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而為合理論斷，即屬事實  
30 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自無違法可指。張志嘉上  
31 訴意旨以張志嘉僅介紹陽佳佑予「阿辰」認識，不知「阿

01 辰」等人之計畫，亦不知其等會攜帶兇器，且僅於事前領取  
02 微薄介紹費等詞，指摘「原判決二」認定張志嘉為共犯，已  
03 違證據法則。經核係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  
04 己見而為不同評價，再為事實上之爭執，難認係適法之第三  
05 審上訴理由。

06 四、刑法第59條之適用，必其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07 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適用  
08 餘地；且適用與否，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09 項，未依該規定減輕其刑，除有違法或濫用情事，自不得執  
10 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本件「原判決一」已敘明陽佳佑  
11 為牟取不法利益而攜帶兇器強盜告訴人財物，所得金額非  
12 微，佐以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與情節，在客觀上並無足  
13 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情堪憫恕之處，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  
14 用餘地等旨（「原判決一」第2至3頁）。經核於法並無不  
15 合。陽佳佑上訴意旨以其犯罪情節輕微，且所得不高，是因  
16 家中經濟困難而一時失慮等詞，指摘「原判決一」未依刑法  
17 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係屬違誤。無非就原審酌減其刑與否  
18 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同非適法  
19 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0 五、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其所量定  
21 之刑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未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  
22 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  
23 理由。本件「原判決一」、「原判決二」已分別敘明第一審  
24 以林鈺翔、張志嘉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之一  
25 切情狀，始為量刑，認無不當，應均予維持等旨（「原判決  
26 一」第5至6頁、「原判決二」第11至12頁）。林鈺翔上訴意  
27 旨以其現可與告訴人和解，請求重新量刑等語；張志嘉上訴  
28 意旨以其僅係幫助犯，未在犯罪現場，亦未提供或使用兇器  
29 等語，指摘「原判決一」、「原判決二」所維持其等之第一  
30 審判決之科刑為不當。經核係就「原判決一」、「原判決

01 二」已說明之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自非適法之  
02 上訴第三審事由。

03 六、綜上，陽佳佑、林鈺翔、張志嘉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  
04 均應予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林鈺翔上訴意旨  
05 請求與告訴人和解，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8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09 法官 洪兆隆

10 法官 高文崇

11 法官 陳芄宇

12 法官 吳冠霆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王怡屏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